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4日，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6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之前就关注函相关事项进行回复。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和核查，并于2019年4月29日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目前公司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对回复报告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现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将于回复补充完善并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及时披露关注函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